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京彩電氣（上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錦祥

代　理　人　洪慧恆律師

兼送達代收

人　　何美蘭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事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按依仲裁法第52條規定，對於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式，核其事件之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以法院於審查仲裁判斷是否許可為強制執行時，僅須審查該仲裁判斷是否合於仲裁法第37條第2 項所定，確為仲裁機構依法所作之仲裁判斷，及有無同法第38條各款除外情事，而為許可強制執行與否之判斷即為已足，毋庸就實體事項予以審酌，此有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469 號裁定可參。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2年3月28日111年度仲聲忠字第018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2,355,410.43元，及自民國110年10 月30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惟相對人究清償若干非本件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可審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72,282,835元【計算式：美金2,355,410.43元x30.688（訴訟繫屬日112年5月29日即期賣出匯率）＝72,282,8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程序費用4,000元（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5款）。茲依仲裁法第53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美秀